



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 2024 年 11 月 1 日安全理事会第 9773 次会议上，就安理会审议的题为“中部非洲区域”的项目，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

“安全理事会欢迎秘书长关于中部非洲局势和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中部非洲区域办)活动的报告(S/2024/420)。

“安全理事会表示注意到负责中部非洲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秘书长特别代表)兼中部非洲区域办主任阿卜杜·阿巴里先生 2024 年 6 月 10 日通报情况，表示全力支持他努力执行中非办的任务。安全理事会确认，要开展负责任、可信的调解和斡旋，就特别需要按照 A/RES/70/304 所述，确保国家自主，征得特定争端或冲突当事方同意，并尊重国家主权。

“安全理事会回顾其第 2349 (2017)和 2387 (2017)号决议以及 S/PRST/2015/12、S/PRST/2018/17、S/PRST/2019/10 和 S/PRST/2020/12 号主席声明。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秘书长在 2024 年 8 月 21 日关于中部非洲区域办工作的信函中建议将中部非洲区域办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三年，从 2024 年 9 月 1 日延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

“安全理事会回顾秘书长报告(S/2024/420)所述特别代表和中部非洲区域办在过去一年中开展的重要工作。安全理事会尤其欢迎中部非洲区域办在促进包容性政治对话和协助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经共体)成员国推进预防外交和巩固和平方面发挥的作用，并欢迎中部非洲区域办和中非经共体在加强中部非洲次区域预防冲突、调解和巩固和平能力方面开展的合作取得令人鼓舞的成果。安理会鼓励特别代表和中部非洲区域办继续在该次区域开展斡旋，特别是在非特派团环境中开展斡旋，以协助预防、缓解和解决冲突，推动和平、包容、透明和可信的选举，并且支持该次区域有关国家的政治过渡。安全理事会鼓励次区域各国和其他相关行为体继续



与中部非洲区域办合作协调国际社会为预防冲突、促进可持续和平和巩固建设和平工作而开展的努力。

“安全理事会重申，发展、和平与人权是相互关联、相辅相成的，鼓励中部非洲区域办和建设和平委员会继续开展密切和有效的合作，为中部非洲次区域的可持续和平提供支持，并鼓励中部非洲区域办倡导将边缘化群体纳入建设和平进程。

“安全理事会表示注意到 2024 年 5 月 20 日至 24 日在安哥拉共和国罗安达举行的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中部非洲咨委会)第 57 次部长级会议，会上通过了《关于中部非洲调解举措的罗安达宣言》和《支持最后通过中部非洲防止和打击仇恨言论和煽动暴力行为区域战略和行动计划的罗安达宣言》。

“安全理事会重申对该区域所有各国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并回顾不干涉、睦邻友好和区域合作等原则的重要性。

安全

“安全理事会仍然深为关切中部非洲次区域的严峻安全局势，包括武装冲突肆虐、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蔓延以及跨国有组织犯罪猖獗。安全理事会强烈谴责持续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包括攻击平民及学校和医院等民用物体、地方、区域和国家机构代表、人道主义、教育和医务工作人员以及联合国人员的行为，回顾武装冲突各方必须充分遵守其根据国际法、包括相关国际人权法以及国际人道法承担的义务，包括履行义务，尊重和保护人道主义人员、联合国人员和联合国有关人员，包括本国和当地征聘人员，只要为其有权得到国际人道法给予平民或民用物体的保护。安全理事会强烈谴责该次区域平民伤亡人数的增多，表示有必要追究所有违反国际人道法和侵犯践踏人权行为的责任。

“安全理事会表示深为关切武装团体在该次区域一些国家针对平民，包括针对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和联合国维和人员持续实施暴力以及违反国际人道法和侵犯践踏人权等行为，包括针对儿童的此类行为以及与冲突有关性暴力等各种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安全理事会敦促武装团体停止一切形式的暴力和破坏稳定活动，立即无条件地放下武器，并建设性地参与和平进程。安全理事会还重申亟需追究违反国际人道法和侵犯践踏人权者的责任。

“安全理事会表示尤其关切恐怖主义团体在乍得湖流域继续从事恐怖活动，强烈谴责在该次区域一些地方实施的所有恐怖袭击，这些袭击造成了重大人员伤亡和广泛破坏。安理会再次表示关切恐怖主义团体继续对平民构成重大安全威胁，破坏该次区域受影响国家的稳定和发展，强调受影响国家需要在国际伙伴应要求提供的强力支持下，防范和抵御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及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包括根据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法规定的义务，消除有利于从激进走

向暴力和助长恐怖主义蔓延的潜在条件。安全理事会欢迎多国联合特遣部队在打击次区域内恐怖主义团体方面发挥的作用。安全理事会欢迎乍得湖流域委员会审查《乍得湖流域受博科圣地影响地区的稳定、恢复和复原区域战略》，并敦促快速而全面地予以实施。

“安全理事会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武装团体和恐怖团体越来越多地使用爆炸物，包括简易爆炸装置和地雷，对平民造成尤其严重的影响，对维持和平部队和安全部队构成威胁，并阻碍人道主义工作。安理会强调必须进一步调查和打击这一威胁。

“安全理事会表示继续关切第 2634 (2022)号决议所述几内亚湾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安理会注意到 2023 年 6 月是《雅温得方案》通过十周年，欢迎继续在海上安全和安保方面开展区域努力，包括正在采取步骤评估《雅温得方案》和修订《雅温得行为守则》，呼吁在落实《雅温得方案》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

“安全理事会回顾其第 2616 (2021)号决议，请中部非洲区域办酌情在其任务范围内促进、支持并倡导联合国、区域和次区域努力协调国家和区域为应对轻小武器非法转让、破坏稳定积累和滥用以及跨国有组织犯罪而采取的对策。安全理事会表示持续关切与自然资源管理有关的冲突，包括涉及季节性游牧的安全事件，以及非法贩运野生生物和自然资源与资助该次区域武装团体之间的联系。

“安全理事会强调妇女和青年在预防、调解和解决冲突、建设和平和冲突后局势中的重要作用，并强调指出，正如安全理事会第 1325 (2000)和 2250 (2015)号决议以及其后分别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以及青年与和平与安全的决议中确认的那样，必须让他们充分、平等、切实和安全地参与维护和促进和平与安全。安理会鼓励中部非洲区域办继续支持中非经共同体实施关于执行第 1325 (2000)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的区域行动计划。安全理事会强调，必须促进青年人积极参与社区生活，包括通过提供教育、就业和创业机会，这可能会减少青年参与武装团体。安全理事会强调法治和强有力体制的重要性，赞扬民间社会、宗教领袖和社区领袖在该次区域解决冲突努力中所做的工作。

“安全理事会鼓励中部非洲区域办继续支持和平与和解努力，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合作致力于保持和平，包括促进社区等各级的善治和调解，并且解决冲突的根源问题，从而建立和平、公正、包容且有韧性的社会。安理会鼓励中部非洲区域办、非洲联盟、中非经共同体、联合国和双边伙伴就次区域相关国家的政治过渡相互密切协调。

“安全理事会认识到气候变化、生态变化和自然灾害，包括洪水、干旱、荒漠化和土地退化，带来了不利影响，而且对粮食安全产生了严重后果，同时也造成了其他人道主义、社会和经济困难，进而对中部非洲次区域的安全与稳定造成了冲击。安全理事会继续强调指出，国家政府和联合

国有必要在全面风险评估基础上采取长期战略以支持实现稳定和建设抗御力，并鼓励中部非洲区域办在其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酌情将这一信息纳入其活动。安全理事会注意到各方努力制定针对具体区域的方法和举措，以在中部非洲次区域开展全面风险评估、气候适应、减缓和复原工作，鼓励中部非洲区域办继续倡导在其现有任务和资源范围内开展努力，扩大国际行动和支持，为此除其他外开展人道主义和发展行动，按照共同商定的条件开发、自愿转让和部署技术，调集资源和开展能力建设，包括进行可再生能源过渡，以及按照现有承诺提高能效，以提高该区域各国的适应能力，降低它们对气候变化的脆弱性。安全理事会强调，上述内容对中部非洲次区域的具体情况尤为重要。安全理事会确认《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巴黎协定》是谈判制定全球气候变化对策的主要国际政府间论坛。

“安全理事会鼓励中部非洲区域办与联合国西非和萨赫勒办事处(西萨办)、中非经共同体成员国、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乍得湖流域委员会、几内亚湾委员会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继续支持制订协调一致的次区域办法和战略，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应对这些威胁。

政治

“安全理事会表示注意到在即将到来的中部非洲区域办任务期内该区域各国计划举行的选举，强调国内各个利益攸关方需协力促进及时筹备并以包容各方、透明、和平和及时的方式举行自由公正的选举。安全理事会表示严重关切该次区域一些国家发生违宪更迭政府。安全理事会欢迎努力防止和打击违宪更迭政府，鼓励中部非洲区域办继续在这方面支持该次区域各国。安全理事会强调必须在该区域有关国家及时开展由本国主导、包容各方的过渡进程并恢复宪法秩序，重申中非经共体和非洲联盟在这些进程中的作用。安全理事会还表示注意到中非经共体努力支持该区域的政治稳定，鼓励中部非洲区域办与中非经共体及其成员国合作并支持其努力防止与选举有关的暴力。安全理事会着重指出，必须让妇女充分、平等、切实和安全地参与各级决策，包括促成根据本国宪法和法律，包括酌情根据性别配额，根据国家、区域和全球承诺，并依照第 1325 (2000)号决议和其后各项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决议，增加妇女在政府高级职务和民选职位中的人数和参与度。

“安全理事会鼓励中部非洲区域办与西萨办、部署于该次区域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秘书长大湖区问题特使办公室、萨赫勒发展问题特别协调员办公室以及各驻地协调员办公室之间进一步加强合作、相互确定优先工作和明确分工，以避免工作重复，确保联合国在该区域的活动采取协调一致且简化的方法，并加强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根据其任务授权应对跨境威胁和区域内问题。

“安全理事会鼓励秘书长特别代表和中部非洲区域办继续支持中非稳定团，并与联合国(包括建设和平委员会)和非洲联盟协调加强区域努力，推进中非共和国的和平与和解进程，欢迎《关于中部非洲调解举措的罗安达

宣言》，鼓励该区域、特别是中非经共体和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继续协调行动，以期加强对话、缓和紧张局势，并通过执行《和平与和解政治协议》和 2021 年 9 月 16 日在罗安达通过的中非共和国和平联合路线图，寻求协调一致的政治解决危机方案。

人道主义

“安全理事会表示严重关切该次区域一些地方持续存在暴力，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冲突，造成灾难性人道后果，包括粮食不安全和水短缺、突发卫生事件、黄热病和猴痘等流行病威胁以及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人数增多。安全理事会还关切地注意到苏丹境内冲突的跨界影响，包括大规模流离失所和难民危机给该次区域本已脆弱的收容社区带来压力，并构成重大的人道主义挑战。安理会表示关切暴力和不安全问题阻碍进行有效的人道主义应对。安全理事会呼吁以符合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援助指导原则以及人道、中立、公正和独立等人道主义原则的方式，全面、安全、快速和畅通无阻的准入，以便为所有需要援助的人提供人道主义和医疗援助，包括使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性暴力受害者和幸存者及时、不受歧视地获得性保健和生殖保健以及精神健康和社会心理服务。安全理事会促请国际捐助方弥合人道主义行动资金缺口。

“安全理事会还表示深为关切该次区域一些地方持续发生针对平民的暴力，包括违反国际人道法和侵犯践踏人权法行为，包括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安全理事会促请武装冲突各方停止和防止所有六种严重侵害儿童行为。安全理事会支持努力按照安理会相关决议，坚持及时、准确地监测和报告该次区域发生的六种严重侵害行为。

“安全理事会表示注意到关于举行的中部非洲人道主义局势高级别区域会议的计划。安全理事会鼓励中部非洲区域办与西萨办协调，继续支持着力加强联合国、区域和国际社会的努力，以促进采取统筹、全面的对策，以满足紧迫的人道主义需求，消除冲突的根源，包括应对和平与安全面临的跨领域和跨境挑战。

“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在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并在其后每六个月向安理会提交关于中部非洲局势和中部非洲区域办活动、包括第 2349 (2017) 号决议所要求的关于乍得湖区域局势的书面报告。”